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稿]

致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3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3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業績紀錄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3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

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中說明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無就業績紀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業績紀錄期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報，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千位數（千港元）（除非另有說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5	324,292	228,776	336,384	251,561	235,038
服務成本	7	(269,254)	(193,359)	(269,445)	(202,279)	(188,044)
毛利		55,038	35,417	66,939	49,282	46,994
其他收入	6	1,283	133	2,611	2,579	4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112	159	123	86	(540)
行政開支	7	(12,695)	(14,670)	(19,078)	(13,441)	(12,075)
[編纂]		-	-	-	-	(12,184)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3.1(a)	162	383	(3,800)	(3,778)	(1,102)
經營溢利		43,900	21,422	46,795	34,728	21,133
財務收入	10	23	39	95	38	182
財務成本	10	(496)	(526)	(434)	(281)	(544)
財務成本淨額		(473)	(487)	(339)	(243)	(36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3,427	20,935	46,456	34,485	20,771
所得稅開支	11	(6,721)	(3,599)	(7,191)	(5,629)	(5,65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		36,706	17,336	39,265	28,856	15,11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千港元 列示)(附註)	12	36,706	17,336	39,265	28,856	15,115
年／期內溢利		36,706	17,336	39,265	28,856	15,11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149)	(636)	1,482	1,829	82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5,557	16,700	40,747	30,685	15,941

附註：上文所呈報每股盈利並無計及根據股東於2024年2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提呈的[編纂]，乃因於本報告日期所提呈的[編纂]尚未生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132	9,296	7,100	6,471
使用權資產	15	8,426	4,798	10,546	6,1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	715	–	534	765
人壽保險合約投資	20	3,237	3,360	3,460	5,845
按金	18	758	67	1,013	873
		<u>22,268</u>	<u>17,521</u>	<u>22,653</u>	<u>20,09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10,912	22,094	14,493	19,773
合約資產	19	97,051	81,972	73,758	141,77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2,165	12,775	3,651	11,116
應收董事款項	26	297	–	–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6	6,308	6,171	12,018	11,724
可收回稅項		–	38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4,536	11,729	70,880	19,121
		<u>141,269</u>	<u>135,123</u>	<u>174,800</u>	<u>203,504</u>
資產總額		<u>163,537</u>	<u>152,644</u>	<u>197,453</u>	<u>223,597</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	–	–	–*
股本儲備	22	1,700	1,700	1,700	1,700
儲備		(1,723)	(2,359)	(877)	(51)
保留盈利		81,164	98,500	129,765	124,880
權益總額		<u>81,141</u>	<u>97,841</u>	<u>130,588</u>	<u>126,52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2,390	277	4,192	4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185	224	–	–
		<u>2,575</u>	<u>501</u>	<u>4,192</u>	<u>458</u>

* 該款項低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附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23	35,269	22,895	27,280	59,6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4,894	7,814	7,891	12,195
應付董事款項	26	16,653	13,912	5,991	1,069
合約負債	19	4,254	2,641	2,200	1,598
租賃負債	15	3,276	2,337	4,352	3,782
銀行借款	24	11,201	4,703	10,638	8,208
即期所得稅負債		4,274	–	4,321	10,103
		<u>79,821</u>	<u>54,302</u>	<u>62,673</u>	<u>96,610</u>
負債總額		<u>82,396</u>	<u>54,803</u>	<u>66,865</u>	<u>97,06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63,537</u>	<u>152,644</u>	<u>197,453</u>	<u>223,5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		150,36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8	4,787
資產總值		<u>155,147</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
股本儲備	22	150,360
累計虧損	22	<u>(12,184)</u>
權益總額		<u>138,176</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6,68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	<u>10,290</u>
		<u>16,97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55,147</u>

附註：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指永基香港單獨財務報表所列示應佔股權項目的賬面值(附註1.2)。

* 該款項低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附註22) 千港元	股本儲備 (附註22)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1,700	(574)	52,658	53,784
年內溢利		–	–	–	36,706	36,70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1,149)	–	(1,14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49)	36,706	35,557
股息	13	–	–	–	(8,200)	(8,200)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700	(1,723)	81,164	81,141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1,700	(1,723)	81,164	81,141
年內溢利		–	–	–	17,336	17,33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636)	–	(6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36)	17,336	16,700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700	(2,359)	98,500	97,841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1,700	(2,359)	98,500	97,841
年內溢利		–	–	–	39,265	39,26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482	–	1,4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482	39,265	40,747
股息	13	–	–	–	(8,000)	(8,000)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700	(877)	129,765	130,5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附註22) 千港元	股本儲備 (附註22)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1,700	(2,359)	98,500	97,841
期內溢利		–	–	–	28,856	28,85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829	–	1,8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829	28,856	30,685
股息	13	–	–	–	(8,000)	(8,000)
於2022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計)		–	1,700	(530)	119,356	120,526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	1,700	(877)	129,765	130,588
期內溢利		–	–	–	15,115	15,11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826	–	82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26	15,115	15,941
股息	13	–	–	–	(20,000)	(20,000)
發行 貴公司股份*		–*	–	–	–	–*
於2023年9月30日的結餘		–	1,700	(51)	124,880	126,529

* 該款項低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25(a)	15,254	18,947	82,249	68,696	(14,689)
已付所得稅		(6,779)	(7,492)	(3,242)	(46)	(8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8,475</u>	<u>11,455</u>	<u>79,007</u>	<u>68,650</u>	<u>(14,773)</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	14	(3,666)	(1,126)	(318)	(318)	(1,156)
購買保險合約投資	20	–	–	–	–	(2,846)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23	–	–
向一間關聯公司墊款		(238)	(343)	(6,327)	(6,300)	(111)
向一名董事墊款		(297)	–	–	–	–
一名董事還款		–	297	–	–	–
已收財務收入		1	15	73	38	1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200)</u>	<u>(1,157)</u>	<u>(6,549)</u>	<u>(6,580)</u>	<u>(3,931)</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5(b)	20,728	18,373	15,511	15,511	2,000
償還銀行借款	25(b)	(11,308)	(24,871)	(11,760)	(11,133)	(2,246)
已付股息	13	(8,200)	–	(8,000)	(8,000)	(20,000)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	25(b)	(3,597)	(3,538)	(2,928)	(2,185)	(3,155)
支付[編纂]		–	–	–	–	(2,127)
已付財務成本	25(b)	(227)	(352)	(316)	(226)	(336)
向董事還款	25(b)	(5,315)	(2,741)	(7,921)	(4,721)	(4,92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7,919)</u>	<u>(13,129)</u>	<u>(15,414)</u>	<u>(10,754)</u>	<u>(30,78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8,148	14,536	11,729	11,729	68,6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32	24	(77)	(115)	(85)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1	<u>14,536</u>	<u>11,729</u>	<u>68,696</u>	<u>62,930</u>	<u>19,121</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 Box 712,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香港從事鋼結構工程(「**編纂**」業務)。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WK (BVI) Limited(「WK (BVI)」)，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植昌女士及陳淑雯女士(統稱「控股股東」)。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之前，**編纂**業務乃由永基金屬結構工程有限公司(「永基香港」)，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東莞永基金屬構件製造有限公司(「永基東莞」)，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統稱「經營實體」)開展。緊接重組前，永基東莞的全部股權由永基香港直接全資擁有。永基香港由控股股東擁有100%。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及**編纂**(「**編纂**」)，貴集團進行了重組，以將貴公司註冊成立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以進行**編纂**業務。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最終控股公司

於2023年6月26日，WK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WK(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為1美元(「美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WK (BVI)向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植昌女士及陳淑雯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30股、30股、15股、15股及1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分別佔WK (BVI)已發行股本30%、30%、15%、15%及10%。

(2) 註冊成立 貴公司

於2023年6月28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獨立代名認購人，隨後根據轉讓契據轉讓予WK (BVI)。於完成相關配發及發行後，貴公司由WK (BVI)直接全資擁有。

(3)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一間海外附屬公司

於2023年7月4日，WK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WK Development」)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貴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WK Development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為1美元。於註冊成立日期，WK Development的100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於完成該配發及發行後，WK Development由貴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4) WK Development自永基香港當時股東收購其股本

於2023年7月21日，貴公司及WK Development與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WK Development向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植昌女士及陳淑雯女士分別收購510,000股普通股、510,000股普通股、255,000股普通股、255,000股普通股及170,000股普通股，分別佔永基香港已發行股本30%、30%、15%、15%及10%。其後，WK Development在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植昌女士及陳淑雯女士的指示下向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繳足股份。

於完成上述交易後，永基香港及永基東莞成為WK Develop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重組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繳足資本	於2020年、 2021年及2022年 12月31日以及 2023年9月30日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附註
直接權益						
WK Development	英屬處女群島， 2023年7月4日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200美元	2023年9月30日： 100% (2020年、 2021年及2022年 12月31日：不適用)	100%	(a)
間接權益						
永基香港	香港， 1999年7月28日	鋼結構工程供應及 安裝，香港	1,700,000港元/ 1,700,000港元	100%	100%	(b)
永基東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5年7月6日	鋼結構工程供應及 製造，中國	1,200,000美元/ 1,200,000美元	100%	100%	(c)
Wing Kei Management Limited (「Wing Kei Management」)	香港， 2023年3月28日	為貴集團提供行政 服務，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2023年9月30日： 100% (2020年、 2021年及2022年 12月31日：不適用)	100%	(a)

附註：

- (a)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為新註冊成立或實體註冊成立地點的適用法律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未就該等附屬公司編製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b)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c)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大信會計師事務所廣東分所審核。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編纂]業務主要通過經營實體進行，並最終由控股股東控制。按照重組，經營實體已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由於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未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故重組僅為[編纂]業務的資本重組，而業務實質、相關業務管理及經營實體的最終控股股東保持不變。因此，重組所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經營實體旗下[編纂]業務的延續，且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作為永基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於所有呈列期間的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按永基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下[編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集團公司內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中未變現收益／虧損，在匯總時對銷。

2 編製基準

擬備綜合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列的所有年度／期間貫徹應用。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人壽保險合約投資（其按現金退保價值計量）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資料時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資料具重要意義的領域，於附註4披露。

以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惟於業績紀錄期尚未生效，且尚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用：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 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根據 貴集團現時旗下 貴公司的董事所作的初步評估，於其生效時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因自身活動而面對多項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案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定期管理 貴集團的金融風險。由於 貴集團財務架構及當前經營並不複雜，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a)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壽保險合約投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所面臨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往來銀行為領先且聲譽昭著且其外部信貸評級屬投資級別的銀行，故面對的信貸風險有限。銀行結餘及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主要存放於聲譽昭著的銀行或金融機構及向聲譽昭著的銀行或金融機構投保。 貴集團過往並無因該等各方違約而產生重大虧損，且管理層預期日後亦不會出現此情形。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 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該等程序集中於評估客戶過往之到期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如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及有關客戶營運所在之經濟環境。此外， 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情況，因此，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 貴集團面臨來自 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集中，分別為約78,471,000港元、79,945,000港元、69,423,000港元及149,078,000港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總額的約71%、76%、74%及89%。 貴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具有良好還款記錄且信譽良好的組織。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被認為屬低風險。管理層已密切監察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

(ii) 資產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於 貴集團六種類別的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 合約資產；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所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乃因其相關銀行的外部信貸評級屬於投資級別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之簡化方式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合約資產與未開票收益及應收保證金有關，其風險特徵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大致相同。 貴集團因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合理接近合約資產的虧損率。

管理層會考慮其客戶業務的性質、外部研究提供的債務人於預期年限的違約率、不同客戶或行業的還款及違約歷史，以評估其客戶的信貸風險特徵及虧損撥備的可能性。 貴集團採用違約概率、違約風險及違約虧損計量其客戶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

過往虧損率亦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例如國內生產總值及就業率)的目前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向其客戶授予的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60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

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減值 虧損撥備 千港元
A3至Aaa	0.055%	1,816	(1)
B3至Baa1	0.526%	7,611	(40)
C至Caa1	1.802%	1,554	(28)
		<u>10,981</u>	<u>(69)</u>

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

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減值 虧損撥備 千港元
B3至Baa1	0.070%	20,057	(14)
C至Caa1	19.726%	2,555	(504)
		<u>22,612</u>	<u>(518)</u>

於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

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減值 虧損撥備 千港元
A3至Aaa	0.023%	4,346	(1)
B3至Baa1	0.383%	10,187	(39)
違約	100%	2,610	(2,610)
		<u>17,143</u>	<u>(2,650)</u>

於2023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

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減值 虧損撥備 千港元
A3至Aaa	0.014%	7,173	(1)
B3至Baa1	0.178%	5,069	(9)
C至Caa1	0.868%	7,607	(66)
違約	100%	2,610	(2,610)
		<u>22,459</u>	<u>(2,6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0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

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減值 虧損撥備 千港元
A3至Aaa	0.009%	11,449	(1)
B3至Baa1	1.391%	76,505	(1,064)
C至Caa1	8.094%	11,057	(895)
		<u>99,011</u>	<u>(1,960)</u>

於2021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

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減值 虧損撥備 千港元
A3至Aaa	0.108%	922	(1)
B3至Baa1	1.027%	80,662	(828)
C至Caa1	19.723%	1,516	(299)
		<u>83,100</u>	<u>(1,128)</u>

於2022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

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減值 虧損撥備 千港元
A3至Aaa	0.112%	4,483	(5)
B3至Baa1	0.416%	66,885	(278)
C至Caa1	25.647%	3,595	(922)
違約	100%	1,591	(1,591)
		<u>76,554</u>	<u>(2,796)</u>

於2023年9月30日合約資產

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減值 虧損撥備 千港元
A3至Aaa	0.033%	12,109	(4)
B3至Baa1	1.019%	107,816	(1,099)
C至Caa1	4.843%	24,116	(1,168)
違約	100%	1,591	(1,591)
		<u>145,632</u>	<u>(3,862)</u>

於業績紀錄期，平均虧損率波動主要由於個人客戶的信貸評級以及客戶在類別中構成的變動。

於2021年12月31日，信貸評級為C至Caa1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虧損率增加，乃由於屬於C至Caa1類別客戶的信貸風險較高。就信貸評級為C至Caa1的合約資產平均虧損率而言，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乃由於屬於C至Caa1類別客戶的信貸風險較高，受到宏觀經濟因素及客戶信貸質素的前瞻性資料的影響。於2023年9月30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屬於C至Caa1類別客戶的信貸評級有所改善。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的虧損撥備與該撥備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86	2,105	2,191
減值虧損撥回	(17)	(145)	(162)
於2020年12月31日	69	1,960	2,029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449	(832)	(383)
於2021年12月31日	518	1,128	1,646
減值虧損撥備	2,132	1,668	3,800
於2022年12月31日	2,650	2,796	5,446
減值虧損撥備	36	1,066	1,102
於2023年9月30日	2,686	3,862	6,548
於2022年1月1日	518	1,128	1,646
減值虧損撥備	2,116	1,662	3,778
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2,634	2,790	5,42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質素乃經參考交易對手違約率及交易對手財務狀況的歷史資料進行評估。管理層認為，由於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收回歷史良好，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較低。減值撥備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並不重大。

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

董事認為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因為並無發現拖欠付款。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參照交易對手的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其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減值撥備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並不重大。

(b)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中國業務產生的外匯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現金及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發行的銀行借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風險被銀行存款所抵銷。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的利率概況分別於附註21及附註24中披露。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以現行市場利率產生及招致利息。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倘利率上升／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期間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下降約14,000港元、29,000港元、251,000港元及46,000港元，乃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淨額增加／下降所致。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由於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期限不匹配而導致貴集團於到期時無法履行其義務的風險。

貴集團採用預測現金流量分析，通過預測所需現金金額並監控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能夠滿足所有到期負債和已知的資金需求。為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及提取可用的銀行融資。此外，管理層每月審閱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確保貴集團能夠維持充足財務資源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以及跟進任何逾期結餘。

下表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將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表格中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息，則基於期末結算日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倘貸款協議中包含按要求還款的條款，該條款賦予貸款人可隨時無條件地追收貸款的權利，則應償還的金額將歸入貸款人可要求還款的最早時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 要求或 少於 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35,269	–	–	35,2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5	–	–	2,175
應付董事款項	16,653	–	–	16,653
租賃及利息付款	3,445	2,251	184	5,880
銀行借款	11,201	–	–	11,201
	<u>68,743</u>	<u>2,251</u>	<u>184</u>	<u>71,178</u>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22,895	–	–	22,8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83	–	–	2,983
應付董事款項	13,912	–	–	13,912
租賃及利息付款	2,387	260	19	2,666
銀行借款	4,703	–	–	4,703
	<u>46,880</u>	<u>260</u>	<u>19</u>	<u>47,159</u>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27,280	–	–	27,2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21	–	–	4,421
應付董事款項	5,991	–	–	5,991
租賃及利息付款	4,586	3,850	419	8,855
銀行借款	10,638	–	–	10,638
	<u>52,916</u>	<u>3,850</u>	<u>419</u>	<u>57,185</u>
於2023年9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59,655	–	–	59,6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29	–	–	10,429
應付董事款項	1,069	–	–	1,069
租賃及利息付款	4,118	463	–	4,581
銀行借款	8,208	–	–	8,208
	<u>83,479</u>	<u>463</u>	<u>–</u>	<u>83,9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概述根據貸款協議中所載的預定計劃還款的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分析(並無計及按
要求償還條款)。該等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6,763	2,321	2,099	523	11,706
於2021年12月31日	2,509	1,637	661	323	5,130
於2022年12月31日	4,987	1,475	4,240	1,033	11,735
於2023年9月30日	1,840	1,793	5,282	470	9,385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時的目標是確保 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福利，並維持優化的資本架構，從而減少資本成本。 貴集團主要運用權益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或於非自貿易應收款項收取現金時償還借款。此外， 貴集團會繼續監察及維持其營運所需的銀行信貸的充足度。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應付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計算。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	24	11,201	4,703	10,638	8,208
租賃負債	15	5,666	2,614	8,544	4,240
應付董事款項	26	16,653	13,912	5,991	1,06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4,536)	(11,729)	(70,880)	(19,121)
債務／(現金)淨額		18,984	9,500	(45,707)	(5,604)
資本總額		81,141	97,841	130,588	126,529
資產負債比率		23%	10%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公平值估計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不同級別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的報價除外)(第2級)。

- 不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相對短期性質，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地相若。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當前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貴集團亦訂立不符合抵銷標準的安排，但在若干情況下仍允許抵銷相關金額，例如破產或終止合約。

下表呈列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已獲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

	總金額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中抵銷的總金額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中呈列的淨額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7,736	(1,712)	6,024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36,981	(1,712)	35,269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486	(2,840)	3,646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25,735	(2,840)	22,895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874	(3,943)	2,931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31,223	(3,943)	27,280
於2023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935	(3,805)	3,130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63,460	(3,805)	59,655

附註：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根據與分包商的安排以及行業慣例，應收分包商的其他款項(即 貴集團直接結算的地盤工人的勞工成本)與來自同一分包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相抵銷。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未來事件作出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預期。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其定義，會計估計結果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一致。有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a) 收益確認

貴集團根據完全達成個別鋼結構工程合約的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益。有關進度按個別履約責任於報告期末產生的總成本與估計預算成本之比例釐定。管理層對有助於 貴集團履約責任進度且迄今已產生成本及預算成本的估計主要依據內部工料測量師編製的建築合約預算及實際成本摘要(倘適用)而作出。管理層亦按進度對合約工程的相應收益作出估計。由於建築合約內承接活動的性質，合約活動的訂立日期與活動的完工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 貴集團會定期檢討及修訂於合約進行期間內對為各建築合約編製的預算內合約成本的估計。

於估計履約進度及總合約成本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或會對建築合約的完工百分比以及將於某一會計期間確認的合約收益及溢利造成影響。此外，就總收益或成本而言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收益及溢利作為對迄今已入賬金額的調整。

(b)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貴集團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指引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於評估各客戶的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後續付款)、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信貸風險的預期未來變動(包括考慮一般經濟措施及宏觀經濟指標變化等因素)。所用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1(a)(ii)討論。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被認為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 貴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

貴集團的收益來自於在香港提供的鋼結構工程，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貴集團僅有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千港元
鋼結構工程	<u>324,292</u>	<u>228,776</u>	<u>336,384</u>	<u>251,561</u>	<u>235,038</u>

於業績紀錄期，貴集團所有收益隨時間確認。

(b)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來自以下客戶的個別收益佔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1	120,69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2	93,679	88,966	214,167	165,283	87,965
客戶3	不適用*	62,627	不適用*	不適用*	30,383
客戶4	不適用*	45,6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323
客戶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092

* 佔相關年度／期間收益不足10%。

貴集團所有收益均於香港產生。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按單一經營分部集中監察總資產及負債。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金額分別為6,655,000港元、5,700,000港元、6,666,000港元及4,739,000港元的所有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均位於香港，而金額分別為10,903,000港元、8,394,000港元、10,980,000港元及7,871,000港元的所有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業績紀錄期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千港元
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 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鋼結構工程	14,724	4,254	2,641	2,641	2,200

(e) 未履行長期建築合約

下表列示長期建築合約所產生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於年／期末分配至未履行長期建築 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額	505,333	425,866	253,464	668,926

管理層預計，於年／期末有關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參考以下時間表確認為收益：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1年內	212,139	279,517	183,256	356,806
超過1年	293,194	146,349	70,208	312,120
	<u>505,333</u>	<u>425,866</u>	<u>253,464</u>	<u>668,926</u>

(f)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a) 提供鋼結構工程的收益

貴集團在向客戶轉移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指 貴集團在正常業務活動過程中提供建築服務的金額。鑑於 貴集團將材料、勞動力及設備整合至承諾交付客戶的成果， 貴集團作為委託人而非代理人行事。

當 貴集團的履約並無創設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擁有強制執行權利，收益隨時間確認。 貴集團已採用投入法並參照 貴集團對達成履約責任(例如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所作付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對達成最能反映 貴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的履約責任的總投入)隨時間確認建築合約收益。倘 貴集團不能合理計量其履約進度， 貴集團僅以能夠合理計量履約進度時已產生成本之可收回金額為限確認收益。

合約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為香港建造項目提供鋼結構工程，包括供應、製造及安裝結構鋼，該等合約可予修改或變更訂單。

履約責任

履約責任為向客戶轉讓特定貨物或服務的合約承諾，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會計單位。 貴集團的合約通常需要大量服務，將材料及各種活動(密切相關及相互依賴)整合成單一可交付成果，因此一般作為單一履約責任入賬。合約的修改、或變更訂單一般與現有合約並無區別，通常作為現有合約及履約責任的修改入賬。

可變代價

貴集團合約的性質產生若干可變代價，包括變更訂單。 貴集團在交易價格中確認其使用預期價值方法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的金額(如範圍變更、表現花紅或索賠(如有))，惟前提為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已消除，納入將不太可能導致收益於未來大幅撥回。

釐定是否應確認與可變代價相關的收益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是否有證據支持可變代價屬合理、客觀及可靠估計。

倘情況發生變動， 貴集團會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就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的評估)，以更好地預測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及報告期內情況變動。

交易價格

當合約包括重大融資成分時，應調整交易價格。客戶於長期安排中留存的金額稱為工程累積保證金，通常乃為向客戶提供一種擔保，即貴集團將按照合約規定履約，而非向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

因應不同項目，不同客戶的支付條款有所不同。大部分款項須根據施工階段支付，信貸期為30至60天。已完工工程價值的10% (上限為合同總金額的5%) 可由客戶代扣，並確認為應收保證金，須於保證期屆滿後支付。於故障修理責任期屆滿之前，應收保證金被分類為合約資產。貴集團不擬向客戶提供融資，且將盡力收回應收款項和及時監督信貸風險。倘付款乃按照有關行業的慣常付款條款作出，而此乃融資以外的主要目的，則合約並無包括重大融資成分。貴集團預計不會訂立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任何其他重大合約。因此，貴集團不會根據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合約修訂

倘合約客戶批准對合約的範圍或價格進行修改，貴集團會將修訂入賬。當合約修訂產生或改變合約客戶的可強制執行權利或義務時，則會批准合約修訂。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a)	1,283	133	2,611	2,579	4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人壽保險合約價值變動 (附註20)	112	123	100	86	(4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	—	23	—	(79)
其他	—	36	—	—	—
	112	159	123	86	(540)
	1,395	292	2,734	2,665	(5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該金額主要指根據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發放的工資補貼。僱用一般僱員並為其支付強積金的僱主將獲提供補貼。於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期間及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期間，貴集團獲授工資補貼，用以支付一般僱員工資及強積金。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補助將可收取及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千港元
材料成本	150,560	62,266	73,708	48,694	85,938
分包費用	75,859	61,933	105,302	83,890	62,83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8)	32,539	51,038	45,800	33,490	27,363
核數師酬金－審核服務	98	98	98	74	74
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793	1,978	2,050	1,564	1,47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2,906	3,152	3,338	2,282	3,05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附註15)	494	554	955	711	486
運輸開支	4,461	5,457	12,037	9,906	3,627
顧問費	385	955	1,510	1,288	361
測試開支	4,263	3,055	3,175	1,954	2,636
機械服務費	2,956	9,290	28,411	21,429	6,5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07	257	357	276	228
其他開支	5,428	7,996	11,782	10,162	5,544
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281,949</u>	<u>208,029</u>	<u>288,523</u>	<u>215,720</u>	<u>200,1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30,932	47,743	43,163	31,252	25,265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774	1,374	1,280	1,087	1,077
其他福利及津貼	833	1,921	1,357	1,151	1,021
	<u>32,539</u>	<u>51,038</u>	<u>45,800</u>	<u>33,490</u>	<u>27,363</u>
指：					
服務成本	22,950	40,502	35,021	26,722	20,302
行政開支	9,589	10,536	10,779	6,768	7,061
	<u>32,539</u>	<u>51,038</u>	<u>45,800</u>	<u>33,490</u>	<u>27,363</u>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並無動用已沒收供款以扣減其供款。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並無可用結餘以扣減未來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應付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與董事就 管理[編纂] 業務事務 提供的其他 服務有關 的已付或 應收其他 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鑫基先生	-	1,332	111	-	18	-	1,461
陳鑫江先生	368	2,546	212	-	18	-	3,144
陳淑雯女士	-	1,140	95	-	18	-	1,253
非執行董事							
陳永康先生	1,014	-	70	-	-	-	1,084
蔡植昌女士	480	-	40	-	-	-	520
總計	<u>1,862</u>	<u>5,018</u>	<u>528</u>	<u>-</u>	<u>54</u>	<u>-</u>	<u>7,4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與董事就 管理[編纂] 業務事務 提供的其他 服務有關 的已付或 應收其他 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 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鑫基先生	-	1,332	333	-	18	-	1,683
陳鑫江先生	395	2,546	637	-	18	-	3,596
陳淑雯女士	-	1,140	285	-	18	-	1,443
非執行董事							
陳永康先生	1,026	-	210	-	-	-	1,236
蔡植昌女士	480	-	120	-	-	-	600
總計	<u>1,901</u>	<u>5,018</u>	<u>1,585</u>	<u>-</u>	<u>54</u>	<u>-</u>	<u>8,558</u>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與董事就 管理[編纂] 業務事務 提供的其他 服務有關 的已付或 應收其他 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 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鑫基先生	-	1,332	333	-	18	-	1,683
陳鑫江先生	452	2,546	637	-	18	-	3,653
陳淑雯女士	-	1,140	285	-	18	-	1,443
非執行董事							
陳永康先生	1,054	-	210	-	-	-	1,264
蔡植昌女士	480	-	120	-	-	-	600
總計	<u>1,986</u>	<u>5,018</u>	<u>1,585</u>	<u>-</u>	<u>54</u>	<u>-</u>	<u>8,6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與董事就 管理[編纂] 業務事務 提供的其他 服務有關 的已付或 應收其他 酬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陳鑫基先生	-	998	-	-	14	-	1,012
陳鑫江先生	346	1,910	-	-	14	-	2,270
陳淑雯女士	-	855	-	-	14	-	869
非執行董事							
陳永康先生	793	-	-	-	-	-	793
蔡植昌女士	360	-	-	-	-	-	360
總計	<u>1,499</u>	<u>3,763</u>	<u>-</u>	<u>-</u>	<u>42</u>	<u>-</u>	<u>5,304</u>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與董事就 管理[編纂] 業務事務 提供的其他 服務有關 的已付或 應收其他 酬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執行董事							
陳鑫基先生	-	998	-	-	14	-	1,012
陳鑫江先生	324	1,910	-	-	14	-	2,248
陳淑雯女士	-	855	-	-	14	-	869
非執行董事							
陳永康先生	783	-	-	-	-	-	783
蔡植昌女士	360	-	-	-	-	-	360
總計	<u>1,467</u>	<u>3,763</u>	<u>-</u>	<u>-</u>	<u>42</u>	<u>-</u>	<u>5,272</u>

上述薪酬指該等董事以其作為經營實體僱員身份自經營實體收取的薪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離職福利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提早終止委任的補償。

(c)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向董事的前任僱主支付任何款項，令彼等以 貴公司或經營實體董事的身份提供服務。

(d) 有關以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之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除附註26所披露者外，於業績紀錄期，概無以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之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26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經營實體概無參與訂立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及 貴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而於各報告期末或業績紀錄期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f)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4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9(a)反映。支付予餘下一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800	785	834	486	535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4	18	—	14	14
	<u>814</u>	<u>803</u>	<u>834</u>	<u>500</u>	<u>5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人士的酬金乃處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酬金範圍			人數	(未經審計)	
低於1,000,000港元	1	1	1	1	1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款項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10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未經審計)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15)	(73)	(21)	(159)
— 解除貼現影響	(22)	(24)	(22)	(17)	(23)
	(23)	(39)	(95)	(38)	(182)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227	352	316	226	336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附註15)	269	174	118	55	208
	496	526	434	281	544
財務成本淨額	473	487	339	243	362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7,469	2,835	7,946	6,300	5,888
遞延所得稅 (附註16)	(748)	764	(755)	(671)	(232)
	6,721	3,599	7,191	5,629	5,6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貴公司及WK Development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永基香港及Wing Kei Management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業績紀錄期，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一間實體符合利得稅兩級制，據此其應課稅溢利的首2.0百萬港元按8.25%計算，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於業績紀錄期，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撥備按永基東莞的應課稅收入乘以法定稅率25%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427	20,935	46,456	34,485	20,771
按適用於各國家／營業地點溢利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6,615	3,552	7,358	6,039	5,594
以下各項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收入	(230)	(20)	(430)	(419)	(25)
不可扣稅開支	336	67	263	9	87
	<u>6,721</u>	<u>3,599</u>	<u>7,191</u>	<u>5,629</u>	<u>5,656</u>

12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釐定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時，1股股份被視為已於2020年1月1日發行，猶如本公司當時已註冊成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千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36,706	17,336	39,265	28,856	15,11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	1	1	1	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以千港元計)	<u>36,706</u>	<u>17,336</u>	<u>39,265</u>	<u>28,856</u>	<u>15,115</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因於該等兩個年度／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上文所呈報每股盈利並無計及根據股東於2024年2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提呈的[編纂]，乃因於本報告日期所提呈的[編纂]尚未生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股息

貴公司於業績紀錄期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分別宣派及結付股息8,200,000港元、零、8,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4,319	1,883	557	6,727	13,486
累計折舊	(1,664)	(905)	(390)	(3,634)	(6,593)
賬面淨值	<u>2,655</u>	<u>978</u>	<u>167</u>	<u>3,093</u>	<u>6,893</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655	978	167	3,093	6,893
年內添置	2,864	578	145	79	3,666
折舊開支 (附註7)	(520)	(548)	(120)	(605)	(1,793)
貨幣換算	296	48	3	19	366
年末賬面淨值	<u>5,295</u>	<u>1,056</u>	<u>195</u>	<u>2,586</u>	<u>9,132</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7,611	2,582	714	6,825	17,732
累計折舊	(2,316)	(1,526)	(519)	(4,239)	(8,600)
賬面淨值	<u>5,295</u>	<u>1,056</u>	<u>195</u>	<u>2,586</u>	<u>9,132</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295	1,056	195	2,586	9,132
年內添置	709	201	36	180	1,126
折舊開支 (附註7)	(808)	(417)	(82)	(671)	(1,978)
自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 (附註)	–	–	–	805	805
貨幣換算	176	25	2	8	211
年末賬面淨值	<u>5,372</u>	<u>865</u>	<u>151</u>	<u>2,908</u>	<u>9,296</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8,589	2,858	764	7,821	20,032
累計折舊	(3,217)	(1,993)	(613)	(4,913)	(10,736)
賬面淨值	<u>5,372</u>	<u>865</u>	<u>151</u>	<u>2,908</u>	<u>9,296</u>

附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輛汽車於融資租賃結束時自使用權資產轉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372	865	151	2,908	9,296
年內添置	57	229	32	–	318
折舊開支(附註7)	(799)	(482)	(74)	(695)	(2,050)
貨幣換算	(404)	(43)	(3)	(14)	(464)
年末賬面淨值	<u>4,226</u>	<u>569</u>	<u>106</u>	<u>2,199</u>	<u>7,100</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7,965	2,897	763	7,135	18,760
累計折舊	<u>(3,739)</u>	<u>(2,328)</u>	<u>(657)</u>	<u>(4,936)</u>	<u>(11,660)</u>
賬面淨值	<u>4,226</u>	<u>569</u>	<u>106</u>	<u>2,199</u>	<u>7,100</u>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226	569	106	2,199	7,100
期內添置	–	850	20	286	1,156
折舊開支(附註7)	(513)	(406)	(48)	(508)	(1,475)
出售	–	–	–	(79)	(79)
貨幣換算	(196)	(30)	(1)	(4)	(231)
期末賬面淨值	<u>3,517</u>	<u>983</u>	<u>77</u>	<u>1,894</u>	<u>6,471</u>
於2023年9月30日					
成本	7,561	3,604	762	6,464	18,391
累計折舊	<u>(4,044)</u>	<u>(2,621)</u>	<u>(685)</u>	<u>(4,570)</u>	<u>(11,920)</u>
賬面淨值	<u>3,517</u>	<u>983</u>	<u>77</u>	<u>1,894</u>	<u>6,471</u>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5,372	865	151	2,908	9,296
期內添置	57	229	32	–	318
折舊開支(附註7)	(623)	(361)	(58)	(522)	(1,564)
貨幣換算	(504)	(47)	(3)	(19)	(573)
期末賬面淨值	<u>4,302</u>	<u>686</u>	<u>122</u>	<u>2,367</u>	<u>7,477</u>
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成本	7,774	2,844	753	7,787	19,158
累計折舊	<u>(3,472)</u>	<u>(2,158)</u>	<u>(631)</u>	<u>(5,420)</u>	<u>(11,681)</u>
賬面淨值	<u>4,302</u>	<u>686</u>	<u>122</u>	<u>2,367</u>	<u>7,47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後續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其產生的財政年度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資產之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內分配已扣除剩餘價值的成本：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4至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15 租賃

此附註提供有關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的資料。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有關租賃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7,220	4,508	9,515	5,190
租賃土地	291	290	258	238
汽車	915	–	773	711
	<u>8,426</u>	<u>4,798</u>	<u>10,546</u>	<u>6,139</u>
租賃負債				
即期部分	3,276	2,337	4,352	3,782
非即期部分	2,390	277	4,192	458
	<u>5,666</u>	<u>2,614</u>	<u>8,544</u>	<u>4,240</u>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為1,298,000港元、218,000港元、9,637,000港元、2,518,000港元及零。

(ii)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乃計入 以下各項：					
— 服務成本	2,608	2,963	3,166	2,160	2,907
— 行政開支	298	189	172	122	149
	<u>2,906</u>	<u>3,152</u>	<u>3,338</u>	<u>2,282</u>	<u>3,056</u>
年／期內租賃負債利息 開支 (附註10)	<u>269</u>	<u>174</u>	<u>118</u>	<u>55</u>	<u>208</u>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服務成本) (附註7)	<u>494</u>	<u>554</u>	<u>955</u>	<u>711</u>	<u>486</u>

各租賃合約的利率於其合約日期釐定，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所有租賃負債的年利率介乎2.5%至4.2%。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短期租賃付款、租賃負債及租賃利息開支付款)分別約為4,091,000港元、4,092,000港元、3,883,000港元、2,896,000港元及3,641,000港元。

(iii)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入賬方式

使用權資產指 貴集團於2至50年的租期內根據租賃安排使用相關租賃物業、租賃土地及汽車的權利。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示。

倘 貴集團認為某項安排將所識別資產一段時間的使用控制權轉讓以換取代價，則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構成的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該釐定乃按對有關安排的內容的評估而作出，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律形式租賃。

租賃初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本金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於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及
- 租賃負債的計量亦包含根據可合理確定的續租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按照租賃內含利率貼現。倘無法確定該利率(此情況普遍存在於貴集團租賃中)，則應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價值相近的資產，以類似條款、抵押和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以下各項組成的費用計量：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所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及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部分物業租賃包括續租權。此等條款用於在管理合約方面最大程度地提高營運的靈活度。續租權僅由貴集團而非相關出租人行使。貴集團考慮所有會營造經濟誘因的事實及情況，於釐定租期時行使續租選擇權。倘若發生影響評估的重大事件或情況的重大變化，則會對評估進行修訂。

16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可收回即期所得稅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有關實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金額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53	730	2,496	1,989
根據抵銷條款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1,438)	(730)	(1,962)	(1,224)
	<u>715</u>	<u>-</u>	<u>534</u>	<u>76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23	954	1,962	1,224
根據抵銷條款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1,438)	(730)	(1,962)	(1,224)
	<u>185</u>	<u>224</u>	<u>-</u>	<u>-</u>
	715	-	94	50
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	440	715
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u>715</u>	<u>-</u>	<u>534</u>	<u>765</u>
於12個月內結算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65	-	-
於12個月後結算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63	159	-	-
	<u>185</u>	<u>224</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業績紀錄期，未經計及在相同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	360	1,610	1,970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	730	(25)	(628)	77
匯兌差額	41	–	65	10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771	335	1,047	2,153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783)	(63)	(613)	(1,459)
匯兌差額	12	–	24	3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272	458	730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	–	627	1,210	1,837
匯兌差額	–	–	(71)	(7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899	1,597	2,496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	–	182	(631)	(449)
匯兌差額	–	–	(58)	(58)
於2023年9月30日	<u>–</u>	<u>1,081</u>	<u>908</u>	<u>1,989</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272	458	730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	–	623	(388)	235
匯兌差額	–	–	(20)	(20)
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u>	<u>895</u>	<u>50</u>	<u>9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業績紀錄期，未經計及在相同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622)	(1,605)	(2,227)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102	569	671
匯兌差額	—	(67)	(6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520)	(1,103)	(1,623)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85	610	695
匯兌差額	—	(26)	(2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35)	(519)	(954)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	65	(1,147)	(1,082)
匯兌差額	—	74	7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70)	(1,592)	(1,962)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	39	642	681
匯兌差額	—	57	57
於2023年9月30日	<u>(331)</u>	<u>(893)</u>	<u>(1,224)</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35)	(519)	(954)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	(15)	451	436
匯兌差額	—	22	22
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450)</u>	<u>(46)</u>	<u>(496)</u>

貴集團擁有若干未分派盈利，倘作為股息支付，收取人將須繳納稅項。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但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乃因貴集團能夠控制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時間，且預期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分派該等溢利。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2020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8)	10,912	22,094	14,493	19,773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不包括預付款項及應收稅項) (附註18)	6,024	3,646	2,931	3,130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附註26)	297	—	—	—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26)	6,308	6,171	12,018	11,72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1)	14,536	11,729	70,880	19,121
總計	38,077	43,640	100,322	53,748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附註23)	35,269	22,895	27,280	59,65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附註23)	2,175	2,983	4,421	10,429
—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26)	16,653	13,912	5,991	1,069
— 銀行借款 (附註24)	11,201	4,703	10,638	8,208
— 租賃負債 (附註15)	5,666	2,614	8,544	4,240
總計	70,964	47,107	56,874	83,601

貴公司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根據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計[編纂]	6,6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981	22,612	17,143	22,459
減：減值撥備	(69)	(518)	(2,650)	(2,68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0,912</u>	<u>22,094</u>	<u>14,493</u>	<u>19,773</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90天內	4,648	16,803	14,458	12,342
91至180天	1,370	2,464	–	6,952
180天以上	4,963	3,345	2,685	3,165
	<u>10,981</u>	<u>22,612</u>	<u>17,143</u>	<u>22,459</u>

提供予客戶的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60天。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以港元計值。

(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2020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鋼結構工程預付款項	1,419	4,620	820	1,698
其他預付款項	190	169	156	124
其他應收款項	222	172	158	43
其他應收稅項	5,290	4,407	757	2,250
按金	5,802	3,474	2,773	3,087
遞延[編纂](附註)	–	–	–	3,430
預付[編纂]	–	–	–	1,357
	<u>12,923</u>	<u>12,842</u>	<u>4,664</u>	<u>11,989</u>
減：非即期按金	(758)	(67)	(1,013)	(873)
即期部分	<u>12,165</u>	<u>12,775</u>	<u>3,651</u>	<u>11,1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遞延[編纂](附註)	3,430
預付[編纂]	1,357
	<u>4,787</u>

附註：遞延[編纂]將於 貴集團[編纂]時自權益扣除。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港元計值。概無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各報告期末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乃指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而應向客戶收取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或更短的時間內(如更長，則於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取，則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作為非流動資產列報。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屆時則按公平值確認。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 貴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計入合約資產／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未開票收益	48,559	29,725	20,698	82,617
鋼結構工程的應收保證金(附註c)	50,452	53,375	55,856	63,015
	<u>99,011</u>	<u>83,100</u>	<u>76,554</u>	<u>145,632</u>
合約資產總值	99,011	83,100	76,554	145,632
減：減值撥備	(1,960)	(1,128)	(2,796)	(3,862)
	<u>97,051</u>	<u>81,972</u>	<u>73,758</u>	<u>141,770</u>
合約資產淨值	<u>97,051</u>	<u>81,972</u>	<u>73,758</u>	<u>141,770</u>
合約負債	4,254	2,641	2,200	1,598
	<u>4,254</u>	<u>2,641</u>	<u>2,200</u>	<u>1,598</u>

附註：

(a) 貴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流動，因為 貴集團預計在其正常經營週期內將其變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未開票收益及合約負債按項目週期結付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開票收益：				
將於十二個月之內收回	48,559	29,725	20,698	82,617
合約負債：				
將於十二個月之內確認	4,254	2,641	2,200	1,598

(c) 應收保證金根據各自合約條款予以結付。解除保證金的條款及條件視乎各合約而有所不同，須根據實際完成、故障修理責任期屆滿或預定期間而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收保證金根據其正常經營週期獲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應收保證金基於相關合約條款的結付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15,618	17,643	25,706	34,037
將於年／期末後十二個月以上收回	34,834	35,732	30,150	28,978
	50,452	53,375	55,856	63,01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貴集團合約資產變動乃由於提供建築服務與於取得工料測量師對建築合約的驗證後付款的權利之間的時間差異。貴集團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要求就合約資產作出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有關合約資產信貸風險請參閱附註3.1(a)(ii)。

建築合約的合約負債有所減少，乃由於整體合約活動的預收款項減少。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會計政策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換取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移提供鋼結構工程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當 貴集團提供相關合約項下鋼結構工程，但工程尚未由建築師、工料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認證時，及／或當 貴集團的付款權利仍取決於除時間推移以外之因

素時，合約資產即產生。任何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於 貴集團的付款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除時間推移以外)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根據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條款， 貴集團定期就根據合約完成的工程連同所履行的任何變更訂單之價值向客戶提交進度款申請。收到 貴集團的進度款申請後，將檢驗及確認已完成工程，並向 貴集團發出付款證明。然後， 貴集團將向客戶出具發票以供結算。 貴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自出具發票起計一般介乎30至60日。客戶通常會保留不超過完工工程價值的10%金額，上限為總合約金額的5%，以作為合約保證金。有關發放保證金的條款及條件因合約而異，乃取決於實際竣工、故障修理責任期的屆滿，以及對最終賬目的討論。

合約資產按照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相同的方法進行減值評估。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有責任將上述服務轉讓予客戶，而 貴集團已向該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支付的代價)。

20 人壽保險合約投資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				
於1月1日	3,125	3,237	3,360	3,460
添置	—	—	—	2,846
現金退保價值變動(附註6)	112	123	100	(461)
於12月31日／9月30日	<u>3,237</u>	<u>3,360</u>	<u>3,460</u>	<u>5,845</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 貴集團為 貴集團董事持有人壽保單。人壽保險合約投資以美元計值。 貴集團有權在第一個保單周年之後的任何時間部分或全部退保以收取現金退保價值。現金退保價值指扣除退保費用後的賬戶價值。

貴集團投資若干關鍵管理人員人壽保險合約，當中包含投資及保險成分。人壽保險合約初步按已付保費金額確認，其後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按其現金退保價值計量。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現金退保價值的變動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在受保人身故、保單退保或保單到期的情況下，投資將被取消確認，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0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 銀行現金	14,471	11,585	70,778	19,054
— 手頭現金	65	144	102	67
	<u>14,536</u>	<u>11,729</u>	<u>70,880</u>	<u>19,121</u>
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u>14,471</u>	<u>11,585</u>	<u>70,778</u>	<u>19,05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0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港元	13,933	10,702	69,698	17,202
人民幣	603	1,027	1,182	1,919
總計	<u>14,536</u>	<u>11,729</u>	<u>70,880</u>	<u>19,121</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貴集團於若干中國內地銀行的銀行結餘分別為538,000港元、883,000港元、1,080,000港元及1,852,000港元。匯出該等結餘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限制。

上述數據與各年／期末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金額的對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上述結餘	14,536	11,729	70,880	19,121
銀行透支(附註24)	—	—	(2,184)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結餘	<u>14,536</u>	<u>11,729</u>	<u>68,696</u>	<u>19,121</u>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的活期存款及原本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的銀行存款，以及銀行透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銀行透支顯示於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之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貴公司股本、股本儲備及儲備

(a)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等值 港元
法定：		
於2023年6月28日註冊成立後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00	380,000
於2023年9月30日的結餘	38,0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6月28日註冊成立時	1	0.01
於2023年9月30日的結餘	1	0.01

(b) 股本儲備

貴集團的股本儲備指於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對銷後當前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匯總股本(附註1.2)。

(c) 貴公司儲備變動

貴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本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6月28日的結餘(註冊成立日期)	—	—	—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12,184)	(12,184)
全面虧損總額	—	(12,184)	(12,184)
與身為擁有人的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重組的影響(附註1.2)	150,360	—	150,360
與身為擁有人的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150,360	—	150,360
於2023年9月30日的結餘	150,360	(12,184)	138,1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貴公司資本儲備指於重組收購的永基香港單獨財務報表所列示應佔股權項目的賬面值。

23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證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253	18,583	20,105	53,775
應付保證金	3,016	4,312	7,175	5,880
	<u>35,269</u>	<u>22,895</u>	<u>27,280</u>	<u>59,655</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應計員工成本	2,719	4,831	3,470	1,766
— 應計[編纂]	—	—	—	6,681
—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2,175	2,983	4,421	3,748
	<u>4,894</u>	<u>7,814</u>	<u>7,891</u>	<u>12,195</u>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證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以港元計值，且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30日內	11,648	6,313	6,851	38,853
31至60日	11,793	4,672	4,998	8,884
61至90日	1,340	3,358	5,307	1,531
超過90日	7,472	4,240	2,949	4,507
	<u>32,253</u>	<u>18,583</u>	<u>20,105</u>	<u>53,775</u>

貴公司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應計[編纂]	<u>6,681</u>

應計費用以港元計值，且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銀行借款

	2020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即期，有抵押及有擔保				
— 銀行貸款(附註a及b)	7,201	1,354	7,096	8,208
— 銀行透支(附註b)	—	—	2,184	—
	<u>7,201</u>	<u>1,354</u>	<u>9,280</u>	<u>8,208</u>
即期，有擔保				
— 銀行貸款(附註a及b)	4,000	3,349	1,358	—
	<u>11,201</u>	<u>4,703</u>	<u>10,638</u>	<u>8,208</u>

銀行透支及其他銀行貸款乃以港元計值，並按市場影響的浮動利率計息。

- (a) 下表分析於年末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 貴集團按相關到期日組別劃分的銀行借款，當中並無計及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

	2020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的銀行借款：				
1年內	6,498	2,213	4,640	1,443
1至2年	2,213	1,583	1,201	1,474
2至5年	1,992	594	3,785	4,830
5年以上	498	313	1,012	461
	<u>11,201</u>	<u>4,703</u>	<u>10,638</u>	<u>8,208</u>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3.19%、2.87%、4.03%及4.73%。

- (b)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i)非循環貸款融資金額分別零、零、5,965,000港元及7,246,000港元，循環貸款融資金額分別5,630,000港元、零、2,184,000港元及零，由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淑雯女士及陳永康先生提供擔保及以富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的物業、貴集團一間關聯公司及陳鑫基先生及陳淑雯女士擁有的人壽保險合約作抵押；(ii)中小企業非循環貸款融資分別為4,000,000港元、3,349,000港元、1,358,000港元及零，由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陳鑫基先生及陳鑫江先生提供擔保；及(iii)非循環貸款融資分別為1,571,000港元、1,354,000港元、1,131,000港元及962,000港元，以富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陳永康先生及蔡植昌女士擁有的物業作抵押，由陳鑫江先生、陳鑫基先生及陳永康先生提供擔保。

於[編纂]後，上述個人擔保及已抵押物業被 貴公司企業擔保取代或解除。

貴集團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包括銀行透支及循環貸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浮動利率	16,870	22,500	32,816	45,000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結算推遲至期末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3,427	20,935	46,456	34,485	20,771
就以下各項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1,793	1,978	2,050	1,564	1,4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06	3,152	3,338	2,282	3,056
財務收入	(23)	(39)	(95)	(38)	(182)
財務成本	496	526	434	281	5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	-	-	(23)	-	79
保險合約投資(收益)／ 虧損	(112)	(123)	(100)	(86)	461
匯兌差額淨值	(2,108)	(1,213)	2,216	3,201	1,130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 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162)	(383)	3,800	3,778	1,10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溢利	46,217	24,833	58,076	45,467	28,436
營運資金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9,437)	15,911	6,547	15,913	(69,0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增加)	17,125	(11,120)	12,921	(13,253)	(10,512)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 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8,661)	(9,544)	4,666	3,237	36,66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0,470)	(1,613)	(441)	16,972	(602)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減少	480	480	480	360	40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u>15,254</u>	<u>18,947</u>	<u>82,249</u>	<u>68,696</u>	<u>(14,6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現金流量資料－融資活動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融資活動產生負債變動：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千港元	借款－ 不包括 銀行透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 董事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18,148	(1,781)	(7,441)	(21,952)	(13,026)
現金流量	(3,644)	(9,193)	3,597	5,315	(3,925)
非現金變動：					
租賃合約開始	–	–	(1,298)	–	(1,298)
利息開支	–	(227)	(269)	–	(496)
匯兌重新調整	32	–	(255)	(16)	(239)
於2020年12月31日	<u>14,536</u>	<u>(11,201)</u>	<u>(5,666)</u>	<u>(16,653)</u>	<u>(18,984)</u>
於2021年1月1日	14,536	(11,201)	(5,666)	(16,653)	(18,984)
現金流量	(2,831)	6,850	3,538	2,741	10,298
非現金變動：					
租賃合約開始	–	–	(217)	–	(217)
利息開支	–	(352)	(174)	–	(526)
匯兌重新調整	24	–	(95)	–	(71)
於2021年12月31日	<u>11,729</u>	<u>(4,703)</u>	<u>(2,614)</u>	<u>(13,912)</u>	<u>(9,500)</u>
於2022年1月1日	11,729	(4,703)	(2,614)	(13,912)	(9,500)
現金流量	57,044	(3,435)	2,928	7,921	64,458
非現金變動：					
租賃合約開始	–	–	(9,637)	–	(9,637)
利息開支	–	(316)	(118)	–	(434)
租賃終止	–	–	317	–	317
匯兌重新調整	(77)	–	580	–	503
於2022年12月31日	<u>68,696</u>	<u>(8,454)</u>	<u>(8,544)</u>	<u>(5,991)</u>	<u>45,7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千港元	借款— 不包括 銀行透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 董事款項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未經審計)	11,729	(4,703)	(2,614)	(13,912)	(9,500)	
現金流量	51,316	(4,152)	2,185	4,721	54,070	
非現金變動：						
租賃概念產生	—	—	(2,518)	—	(2,518)	
利息開支	—	(226)	(55)	—	(281)	
租賃終止	—	—	317	—	317	
匯兌重新調整	(115)	—	104	—	(11)	
於2022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u>62,930</u>	<u>(9,081)</u>	<u>(2,581)</u>	<u>(9,191)</u>	<u>42,077</u>	
於2023年1月1日	68,696	(8,454)	(8,544)	(5,991)	45,707	
現金流量	(49,490)	582	3,155	4,922	(40,831)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336)	(208)	—	(544)	
租賃終止	—	—	1,124	—	1,124	
匯兌重新調整	(85)	—	233	—	148	
於2023年9月30日	<u>19,121</u>	<u>(8,208)</u>	<u>(4,240)</u>	<u>(1,069)</u>	<u>5,604</u>	

26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對 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該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關聯方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近親家族成員)或其他實體，包括受 貴集團個人關聯方重大影響的實體。倘有關訂約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訂約方/公司為於業績紀錄期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陳鑫江先生	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陳鑫基先生	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陳淑雯女士	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陳永康先生	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
蔡植昌女士	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
富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由陳鑫江先生、陳鑫基先生及陳淑雯女士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以下交易乃與關聯方進行：

除本報告附註24所披露者外，於業績紀錄期以下交易乃與關聯方進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千港元
就與富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短期租賃合約而支付的租金	<u>480</u>	<u>480</u>	<u>480</u>	<u>360</u>	<u>405</u>

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關聯方之間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所進行。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 貴集團董事。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酬金披露於附註9。

(d) 應收／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與一間關聯公司及 貴公司董事之結餘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為非貿易性質且與其公平值相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悉數結清。於2024年1月，與關聯公司的結餘透過股息悉數結清。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最高分別為6,550,000港元、6,308,000港元、12,260,000港元及12,033,000港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最高分別為297,000港元、297,000港元、零及零。

與一間關聯公司及董事的結餘以港元計值。

(e) 向一間關聯公司提供擔保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向一間關聯公司的按揭貸款提供擔保。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擔保於關聯公司償還貸款後解除。

(f)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2023年9月30日， 貴公司附屬公司非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27 或然負債

於業績紀錄期及於 貴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已面臨多項因 貴集團的僱員或 貴集團的分包商在其受僱期間中發生的事故中遭受人身傷害的申索。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已獲保險保

障，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歷史財務資料中並無就該等申索作出撥備。

28 承擔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29 結算期後事項

於2024年1月，本公司已宣派股息約26,586,000港元，其中約1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結清，及約16,586,000港元則抵銷應收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總額。

除上述的結算期後事項外，於業績紀錄期後並無發生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或披露的其他重大事宜。

3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30.1 附屬公司

30.1.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除非交易中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改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30.1.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0.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以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視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 貴集團執行董事。

30.3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列報貨幣

貴集團各個實體的綜合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中確認。

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30.4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論何時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均須對要求折舊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進行減值評估，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級別分組。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存在可能撥回的減值。

30.5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僅於以下條件均獲達成時方會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 (a) 資產乃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

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貴集團於且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更改時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收回的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貴集團已將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貴集團按其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支付本金與利息時作為整體考慮。

(d)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預期全期虧損須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認為，經參考對手方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後，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的減值撥備接近零。

30.6 金融負債

(a) 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金融負債的期間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結算日期押後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否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b) 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另一項來自相同貸款人的金融負債按顯然不同的條款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重大修改，則上述取代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同時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3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貿易應付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0.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支出或抵免指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的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

考慮稅務機關將會接納一項不確定稅務處理的可能性。貴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收結餘，取決於何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法。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自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於一項交易(業務匯總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0.9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責任

貴集團推行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並參與中國相關當地條例規定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在香港，貴集團及僱員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以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發生時支銷。在中國內地，貴公司須根據合資格僱員相關收入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貴公司於繳付供款後並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b) 花紅

貴集團於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確認負債及開支。

30.10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涉及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不對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需要的資源流出。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的評估)計算的現值計量。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虧損性合約

當 貴集團為履行合約項下責任所產生之不可避免成本超出預期自合約收取之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合約項下不可避免的成本反映取消合約的最低成本淨額，即履行合約成本與未能履行合約所產生的任何賠償或罰款之間的較低值。

30.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支付權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花紅元素作出調整，但不包括庫存股份)。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字時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獲轉換)本應已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12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股東分派股息於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一項負債。

於報告期後但於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建議或宣派之股息作為非調整事件披露，且不會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I 結算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概無就2023年9月30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除附註29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任何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並無就2023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其他股息或分派。